

10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體能競賽規程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總則係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競賽程總則」辦理。發展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本縣運動人才，提高運動技術，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改善社會風氣，增進親子關係。

第二條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三條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四條 競賽活動承辦：智群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第五條 協辦單位：陳榮妹議員服務處、彰化縣原住民各協會

第六條 日期及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4 日（星期日），在縣立體育場圓形廣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舉行。

第七條 參賽單位：

- 一、鄉鎮公所或本府輔導之各鄉鎮原住民發展協進會組隊參加。
- 二、凡本縣轄內之各族群同鄉會及立案之原住民社團組隊參加。

第八條 參賽資格：

- 一、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且於競賽前在本縣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即民國 104 年 4 月 4 日以前設籍）者，均可代表該單位參賽。
- 二、年齡規定：社會組-16 歲以上，民國 88 年 10 月 3 日以後出生者。
國中小組-16 歲以下，民國 88 年 10 月 3 日以前出生者。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由參賽單位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

附註：籌備會決議本活動以提倡正當運動及聯誼為主，今年年齡不限，報名單位需確認選手身體健康方可報名參加。

第九條 競賽種類與分組：

- 一、原住民傳統舞蹈：公開男女混合組。
- 二、趣味競賽五項：國中小組（兩項）、社會組（三項）
棒球九宮格擲準：親子混合組

第十條 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報名須達 3 隊（人）（含）以上，未達 3 隊（人）時不舉行比賽。

第十一條 獎勵：

一、團體錦標：

(一) 精神總錦標：錄取 1 名精神獎。評分：含報名說明會、技術會議、開幕、比賽檢錄、休息區佈置及環保、服裝、精神、秩序(比賽、非比賽期間)。比賽成績名次將不列入總錦標。

(二) 傳統舞蹈：前四名。【冠軍、亞軍、季軍、殿軍獎品各一份】

(三) 趣味競賽：前四名。【冠軍、亞軍、季軍、殿軍獎品各一份】

二、個人獎

(三) 棒球九宮格：前四名。

三、協助本次本縣原住民族運動會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於會後頒發感謝狀。

第十二條 單位組成規定：

一、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應包含：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教練、持牌員及選手等。

二、參賽種類規定：

(一)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以團體方式報名。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17:00 時截止(郵戳為憑)。

三、單位報到及會議：

各單位報到及裁判會議：

訂於 104 年 10 月 4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

於縣立體育場體育館 106 室報到，召開裁判會議。

第十三條 申訴與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申訴：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一)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

(二)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於賽前提出書面(如附表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該競賽種類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最終判決。

第十四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品。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之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團暨代表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有關仲裁委員會當場予職隊員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 選手毆打裁判員：
 1.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參加下一屆原住民族運動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停止該職員擔任本縣原住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2. 情節嚴重者取消參加下屆原住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
 3. 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委員會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三)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並經裁定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屆原住民運動會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或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委員會函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比賽，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七、選手證明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大會疏失之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八、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仲裁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取消其參加次屆比賽之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 九、大會職員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十、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選手，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五條 各競賽種類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各競賽種類裁判長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需照常進行，原時間比賽之成績仍有效。

第十六條 本競賽規程總則經本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一、10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傳統體能競賽事項申訴書
- 二、104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傳統體能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